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已披露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而实施，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8.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时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广州兴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广州兴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